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百年 五月 二十日 下午 14:00 (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葉垂景先生



紀 錄：黃卓凱經理



出席及委託出席：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董事、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慰芬董事、陳俊兆董事、洪順慶董事、林祖嘉董事、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康董事 (委託楊慰芬董事代理出席)、周萬順董事 (委託葉垂景董事代理出席) 等七席。

請假或未出席：無

列 席：郭仲乾監察人、姜明君總經理、江曉珍副理。

## 一、 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第一季營運報告 (附件一)
-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三)
- (四)、有關本公司推動 IFRS 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四)

## 二、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百年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4,500,000 股)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121.54278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三、最後過戶日：一百年六月九日。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一百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五、除權認股基準日：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六、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原股東催繳期間：一百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

九、增資基準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或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變動致每仟股可認購股數須調整，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修正。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十二、金管會核准函與本次增資計畫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除息作業之相關事宜。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1,920 股，業經本公司一百年五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1,920 股，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有股數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7,404,8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有股數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200 元。

四、本次除權(息)作業，擬訂下列日程辦理：

(1)停止過戶期間：自一百年六月十日至六月十四日。

(2)配息、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3)現金股利預計發放日：一百年七月四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申請銀行額度案。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向下列銀行申請銀行額度，授信額度金額明細如下表：

項目	銀行	額度內容	金額	備註
1	A 銀行	綜合額度	X 仟元	續約
2	B 銀行	中期授信額度	X 千元	續約
		外匯避險額度	X 仟元	續約

3	C 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X 千元	新增
---	------	--------	------	----

二、擬請出席董事同意本提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相關契約。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